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高直
電話：(02)23835769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kaochih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248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」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11224807.pdf、1111224807.odt、活魚運搬船自中國返臺防疫措施修正規定.odt、1111224807-附件.pdf、1111224807-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」修正為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2248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吳家芳君、陳澤信君、張惠雯君、楊瑞寬君、鄭春金君、曾延碩君、戴奎浚君、許素娥君、黃瑞發君、蔡幸怡君、林清德君、陳強全君、鮪豐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啟毅君、林一昌君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